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瑞南

電話：(02)7712-9026
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4270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（校、院、場）依據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工作項目要求，持續推動招標文件之可編輯檔案使用ODF格式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3年3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工作項目要求，機關（校、院、場）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；如為非可編輯者，則提供PDF文件格式。
- 三、另依旨揭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要求，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率，114年需達75%以上，116年需達80%以上，請持續推動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以ODF格式提供。貴機關（校、院、場）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率，請以採購人員權限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/報表服務/績效統計，項次12「統計各機關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例」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114/07/28
11:48:56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9949 114/07/28